附件3

双创博士申报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1．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；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（1985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2．申报人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首次到江苏工作，以单位实际发放工资时间为准（须提供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个人工资银行流水）。

3．全职在江苏工作，原则上要求正式进编，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。如申报单位实行人员总量管理，须出具说明，提供长期聘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。外籍人才不能进编、缴纳保险的，须提供长期聘用合同、出入境记录。

4．已获得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以及省“双创计划”和“江苏特聘教授”“江苏特聘医学专家”资助的人才，不得申报；不得与2020年省“双创人才”同时申报。

二、分类条件

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。

1．世界名校类

到我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工作的世界名校博士须全职全时在申报单位工作。世界名校名录以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世界大学排名、QS世界大学排名、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》世界大学排名、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公布的2019年世界200强高校和不列入排名范围的中国科学院大学为准，符合其中之一即可。世界名校类遴选采用认定制。

2．县级医院创新类

全职到我省县级以下（苏北地区可放宽至设区市）公立医院、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学类博士（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，1980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县级医院创新类遴选采用认定制。